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BJMEMC-ZC-2024257

合同名称：官厅水库流域水环境立体监测预警体系

建设项目-遥感监测

甲方（接受服务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服务方）：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官厅水库流域水环境立体监测预警体系建设项目-遥感监测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官厅水库流域水环境立体监测预警体系建设项目-遥感监测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一是对官厅水库流域范围内进行土地利用类型的遥感解译，提供土地类型解译结果（包括矢量文件）；二是通过调查及遥感解译，获得流域点源、面源清单；三是开展典型面源污染源调查评估，选择官厅水库流域范围内的种植业、农村生活源等典型面源，分空间和时间不同维度对面源污染源进行污染负荷排放分析，建立面源污染物负荷排放清单。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

②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合同有效期 年。

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

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_____ / _____，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肆拾叁万元整（小写¥430000.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_____ / _____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肆万叁仟元整（小写¥43000.00元）。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形式不限,但如为保函则有效期至 / 年 / 月 / 日)。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指定账户情况如下(用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甲方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709393P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23600120105239987

银行行号:313100000021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小写¥360000.00元)。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65360000002367

银行行号:105100009022

联系人和电话:陈晨,17600566222

4.2.2 乙方向甲方提交遥感解译结果1套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柒万元整(小写¥70000.00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

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6 年 11 月 24 日前，乙方完成 土地利用分析 工作，提交 遥感解译结果矢量图层、统计结果分析报告及配套的遥感影像，电子版本 2 份。

5.2 2026 年 11 月 24 日前，乙方完成 土地利用分析算法嵌入平台 工作，提交 程序并入平台的证明材料，电子版本 1 份。

5.3 2026 年 11 月 24 日前，乙方完成 水污染排放清单构建 工作，提交 水污染排放清单，电子版本 2 份。

5.4 2026 年 11 月 24 日前，乙方完成 面源污染评估分析 工作，提交 面源污染负荷结果，电子版本 2 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

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20日内通知对方，并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20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有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乙方：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沈娥

经办人(签字)：沈娥(代)

联系人：陶蕾

电话：010-68428784

日期：2020.11.26

联系人：陈晨

电话：17600566222

日期：2020.11.26

附件1:

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一、服务内容明细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三部分，一是对官厅水库流域范围内进行土地利用类型的遥感解译，提供土地类型解译结果（包括矢量文件）；二是通过调查及遥感解译，获得流域点源、面源清单；三是开展典型面源污染源调查评估，选择官厅水库流域范围内的种植业、农村生活源等典型面源，分空间和时间不同维度对面源污染源进行污染负荷排放分析，建立面源污染物负荷排放清单。乙方提供以上内容调查及解译结果，解译运行模块嵌入甲方已有数据平台，并提供提交项目报告等服务。

1. 遥感解译

对官厅水库流域范围内进行土地利用类型的遥感解译，掌握流域尤其水库周边土地利用状况，以及农田及森林面积覆盖情况，为水质变化风险提供数据支撑。解译使用的影像范围主要为官厅水库流域，流域面积 4.34 万平方公里。其中，流域分析影像精度优于 10 米，水库周边影像精度优于 2 米。解译结果保存在甲方的已有数据平台中，并将解译运行模块嵌入甲方数据平台。

对林地、草地、农业用地、水体、建设用地等土地类型进行相关特征的提取，就土地利用类型的时间变化特征而言，用统计分析方法表达，对不同时间各地类的面积、增减比率等进行统计分析，体现出不同地类的时间动态变化情况。

基于土地利用分析结果提取模块提取到的数据，进行相关结果的展示和分析，包括定义不同的土地利用类型、不同的时间范围、不同的区域范围等。土地利用变化分

析从时间、空间、景观格局等方面展开：用统计分析方法表达，对不同时间各地类的面积、增减比率等进行统计分析，可以体现出不同地类的时间动态变化情况；量化研究土地利用类型的空间相互转化；用景观指数定量反映景观结构特征和空间格局的变化。

2.水污染排放清单

结合污染源普查、排污许可的企业基本信息、监察执法信息等作为数据基础，并利用遥感监测及现场调查，提供区域内污染物的整体分布情况即各污染源各自向流域排放的总量。

需在甲方已有平台展示工业、农业、生活、其他等污染源行业类型对污染源进行分类总览数量情况、污染源 GIS 地图、详细信息；按照不同污染源类型，通过区域、流域、河流、工业园区管理级别等多个维度，可视化展示不同类型污染源的关键指标数据，并实现统计指标的图表展示及分区域、流域的统计表及污染源分析报告的生成、导出。

对于面源，利用遥感解译成果，建立土地类型、种植类型、农药施用量、种植户等数据内容，并建立与流域、区县、乡镇的关系。

3.面源污染评估分析

(1) 运用遥感对官厅水库流域内不同区域的种植业、农村生活源等典型面源进行空间定位。结合土地利用数据，识别污染源的分布特征，评估不同地块的污染贡献。基于流域的降雨、作物生长周期、农村生活习惯等因素，进行季节性和长期的动态监测。通过采集不同时间节点的样本，分析污染负荷的时间变化规律，明确污染物排放

的高峰期。

(2) 基于监测数据, 结合面源污染负荷估算等方式, 计算典型面源的污染物负荷, 建立涵盖不同区域和时间的污染物排放清单。

(3) 通过对面源污染物排放清单的综合分析, 评估官厅水库流域的污染特征, 明确主要污染物的分布情况和来源。区分种植业、农村生活源对流域整体污染负荷的贡献比例, 找出主要污染来源。结合水文气象条件, 分析主要污染物在流域内的分布规律, 明确高风险区域和关键时段。

二、人员要求

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不少于 4 人的专门的项目团队, 有人员配置管理计划, 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人员等。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 具有 3 年遥感解译项目类似工作经验。

三、履约验收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内容, 且服务质量达到甲方要求, 并编制项目验收报告或工作总结, 甲方对项目成果进行审核确认后组织验收。

1. 履约验收程序

乙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后, 完成验收报告编写, 同时提供成果及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 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遥感解译结果 1 套(至少包括矢量图层及统计结果), 程序并入平台的证明材料 1 套, 水污染排放清单 1 份, 面源污染负荷结果 1 份。经甲方确认后项目通过验收。如成果提交晚于要求的时间, 每项成果每超过一日, 扣除合同金额的 0.5%。

2. 履约验收的内容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采购文件对应的合同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四、分项报价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遥感解译	110000	1	110000
2	水污染排放清单	160000	1	160000
3	面源污染评估分析	160000	1	160000
总价(元)			/	430000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官厅水库流域水环境立体监测预警体系建设项目-遥感监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官厅水库流域水环境立体监测预警体系建设项目-遥感监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7人，营业收入为43286.441404万元，资产总额为76158.94643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1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谨代表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采购人）在此郑重通知，贵单位在项目编号为 0747-2461SCCZAJ09/01，项目名称为“官厅水库流域水环境立体监测预警体系建设项目-遥感监测”的国内公开招标中的投标已确认中标。

采购内容	中标金额
遥感监测	人民币肆拾叁万元整 (RMB 430,000.00)

请以书面方式确认贵单位收到上述通知书。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指派全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中标项目的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联系人：华曲德吉央宗

联系电话：010-83923519

邮 箱：huaqudejiyangzong@sinochem.com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章）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